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光启 JLC1
- 期权代码：037109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25 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98.00 万份
- 激励对象人数：120 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 日
- 2、授予数量：898.00 万份
- 3、行权价格：23.25 元/份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人数：120 名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0 人）		898.00	100%	0.42%
合计		898.00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人员。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21,927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较 2019 年增长 200%	较 2019 年增长 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较 2019 年增长 360%	较 2019 年增长 3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较 2019 年增长 540%	较 2019 年增长 400%

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则属于当年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2）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光启 JLC1

（二）期权代码：037109

（三）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